#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學生請假要點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安全並明確了解學生出缺席狀況,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強迫入學條例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喪假及生理假等,依序說明如下:
  - (一) 公假:
    - 1、 因代表學校參加經政府機關核准之公共服務、活動及競賽。
    - 2、 因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。
    - 3、 因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或處室業務推展工作。
  - (二) 事假:因個人事故需親自辦理而無法到校。
  - (三) 病假:因身體不適無法到校。在校上課期間如因身體不適無法參加 動態課程(如:體育、表演…),為維護學生受教權,得由授課老師 同意在旁見習,或由授課教師協助安置於教室或健康中心休息。
  - (四) 喪假:因父母死亡者,給喪假 15 日;祖父母、曾祖父母死亡者,給 喪假 5 日。喪假得分次申請,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。
  - (五) 生理假:因生理日致到校有困難,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,請假日數 併入病假計算。

## 三、請假方式:

- (一) 除公假須由指導老師填具公假單之外,一律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 上午8:00 前利用「智慧學校 APP」系統請假。
- (二) 事假3日以上者,請假時須載明原因。
- (三) 病假 3 日以上者,須將證明文件(就診收據、領藥處方箋、診斷證 明或其他足以認定就醫事實之文件)上傳至智慧學校 APP 請假系統。
- (四) 喪假須將證明文件(如:計聞···)上傳智慧學校 APP 請假系統。
- (五) 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,以保障個人隱私。
- (六) 上課途中因生病或緊急事件需請假離校者,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校 帶回,如不便前來則須來電告知,委請其他親人到校接學生,並於 事由結束日起,3日內利用智慧學校 APP 系統請假。
- (七) 請假1至2日,由導師核准;3日以上者,經導師審查後送生輔組 核備。

## 四、其他:

- (一) 考試期間如因公、事、病、喪、生理等原因需請假者,由註冊組辦 理補考事宜。
- (二) 期末成績單將註明該生本學期出缺席情形供家長參考。
- (三)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 評量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:「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,符合下列規 定者,為成績及格,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;未符合者,發給修業證

明書:一、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,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,且經獎懲抵銷後,未滿三大過。……」

- (四) 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之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第 8-1 條規定: 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 課達三天以上,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,應通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,並輔導其復學;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,由教育部定之。」
- (五) 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,依教育部 107 年 01 月 31 日修正之 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之規定, 由註冊組辦理相關程序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國小部行政會議討論,陳校長核可並提交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